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

89.09.28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4.13 105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3.23 111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10.05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1.26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保障研究所同學修課學分原則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抵免資格：

- 一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依法重新取得本所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依照法令規定修習本所之學分而後考進本所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抵免申請：

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校方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審查程序：

抵免由系上初審，必要時經授課老師或本系相關領域之專任老師審查，其結果逕送教務處複審辦理。

第五條 抵免上限：

- 一、抵免學分上限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。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 $3/4$ 為上限。
- 二、本所肄業重新入學者，其已修之學分可申請抵免，抵免學分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為限。

第六條 抵免原則：

- 一、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抵免課程，學分數不同時：

- (一) 名稱、內容相同，而學分不同者。
- (二)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(三) 以少抵多者，不足之學分數需視所上規定之科目補修所差之學分。

四、曾提出申請抵免之課程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